

**新闻公报**  
**有关香港是不合作税务管辖区的指控完全欠缺根据**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今日（六月十八日）对欧洲委员会把香港列于其发布的「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上，表示遗憾。

政府发言人表示：「香港一直十分支持国际间就提升税务透明度及打击逃税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绝不认同任何指控香港是『不合作税务管辖区』的说法，有关指控亦完全欠缺根据。」

香港作为税务透明化及有效交换资料全球论坛（全球论坛）的其中一员，早前接受全球论坛两个阶段的成员相互评估。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评估（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均对香港促进税务透明化的国际标准的工作予以肯定。

发言人补充说：「香港致力扩展其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的网络，全面性协定提供双重课税宽免。如有需要，香港亦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订单独的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香港签订的全面性协定和交换协定，均包括合乎国际标准的资料交换条文。」

直到目前，香港已经签订了三十二份全面性协定及七份交换协定。欧洲联盟二十八个成员国中，香港已经签订了十三份全面性协定及两份交换协定。香港亦正与欧洲联盟另外五个成员国，就签订全面性协定或交换协定进行商讨。

发言人说：「对于欧洲委员会把香港视为『不合作税务管辖区』，我们感到诧异和十分失望。把香港列入其本国『黑名单』的成员國中，部分事实上已经与香港签订或商讨签订全面性协定或交换协定。欧洲委员会单方面把香港列入名单，事前并没有给予香港任何机会表达意见或澄清立场，此等做法程序上并不公允。我们强烈要求欧洲委员会与成员国重新审视其『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以反映香港与有关税务管辖区在税务合作方面的最新进展。」

因应国际社会在税务合作方面的迅速发展，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表示，支持实施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的新标准。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的承诺，载述于欧洲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香港发表的周年报告，亦是欧洲联

盟与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于布鲁塞尔举行的年度系统对话会议所讨论的其中一个议题。

特区政府现正进行咨询，就因应香港的情况落实经合组织有关自动交换资料的国际标准而制订的建议，搜集意见，并计划于二零一六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

发言人说：「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我们严正反驳有关香港是『避税天堂』的指控。我们会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对话，使对方知悉香港在税务合作方面的承诺及努力。」

完